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民學校財團法人暨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 公鑒：

新民學校財團法人暨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5 學年度）及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4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民學校財團法人暨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5 學年度）及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4 學年度）之營運成果與現金流量。

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昶 佑

林昶佑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2785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